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锓威特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19
议案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提交表决的累积投票议案填写投票数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公司 4 楼
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国华
-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董事长丁国华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董事罗寅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3	关于公司董事陈锴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4	关于公司董事彭占凯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5	关于公司董事严泓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6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佳庆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7	关于公司已离任董事谭在超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秦舒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朱光忠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45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7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640.6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3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493.79 万元，经营基本面持续改善，发展韧性不断增强。

本年度，公司紧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优劣势研判，确立“以应用牵引产品技术迭代”的发展路径，聚焦 BLDC 电机驱动、工业及车用电源、新能源与智能电网、高可靠电源及电机驱动四大核心应用场景，全面重构产品体系，打造面向客户的整套芯片解决方案，在助力客户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系统成本，公司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得益于上述战略布局的快速落地及市场拓展的稳步推进，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恢复性增长，经营规模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从收缩防御到恢复增长的经营转变，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董事会将继续聚焦主业，推动公司加快实现盈利拐点，以良好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5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2月27日	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4月7日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20：《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21：《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9 日	<p>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丁国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罗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陈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彭占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严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秦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洪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朱光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	<p>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议案 3: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p> <p>议案 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议案 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p> <p>议案 7: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p>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始终立足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作出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依据专业素养与独立判断，独立履职、积极作为，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其中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以上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及《公司章程》规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规范、有序召集和召开股东会；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组织落实股东会交办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审议事项均无异议，无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情形。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相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经营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限，在指定媒体及网站及时报送、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有效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保障投资者便捷、高效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互动易平台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保障投资者及时、全面、准确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董事会 2026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职，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提质。董事会将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战略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攻关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扎实做好市场开拓、生产运营与成本管控，确保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此外，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各专门委员会运作，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防控与内控管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董事会将带领公司高效落实股东会决议，科学配置资源并审慎决策重大事项，全力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圆满达成，推动公司健康可

持续发展，切实回馈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洪发)》《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秦舒)》《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光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782,595.7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802,655.97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4,304.0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9,994,304.0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22.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 2026 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夏利忠，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晓炜，202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5 月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瑞，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15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

场行情及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切实落实其中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修订后的制度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岗位和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月度绩效工资关联月度考核指标，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工资平时不予发放，年终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核算，并在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

2、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相关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鉴于年度审计报告于次年 4 月底前进行审议，故年度绩效薪酬在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

（五）以下议案请逐项审议：

6.01 关于公司董事长丁国华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丁国华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31.17 万元。2026 年度，其根据其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领取薪酬。

6.02 关于公司董事罗寅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罗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16.84 万元。2026 年度，其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6.03 关于公司董事陈锓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陈锓未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2026 年度，若其仍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则亦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6.04 关于公司董事彭占凯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彭占凯未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2026 年度，若其仍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则亦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6.05 关于公司董事严泓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严泓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05.10 万元。2026 年度，其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6.06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佳庆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

2025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陈佳庆先生开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8.47 万元。2026 年度，其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6.07 关于公司已离任董事谭在超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2025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谭在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5 年度，公司已离任董事谭在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16.78 万元。

上述税前报酬总额已包括基本工资、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涉及自身薪酬情况相应子议案中已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与任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津贴发放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的津贴标准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津贴标准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10.8 万元，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1、相关独立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以下议案请逐项审议：

7.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秦舒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秦舒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0.8 万元。2026 年度，其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0.8 万元。

7.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0.8 万元。

2026 年度，其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0.8 万元。

7.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朱光忠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朱光忠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0.8 万元。
2026 年度，其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0.8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涉及自身薪酬情况相应子议案中已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方式，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25,000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各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

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119 号），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8.26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0,647.90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10,647.90 万元，实收股本为 7,368.4211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形成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45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7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640.6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3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493.79 万元。尽管营收显著增长且亏损幅度收窄，但公司当期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功率半导体行业迎来结构性复苏，但市场竞争格局依然严峻。为此，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人才引进力度，以巩固技术优势；同时强化市场开拓，通过扩充营销团队、加强品牌推广，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布局。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受上述投入增加、产品结构持续调整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仍为负值。

三、应对措施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环境挑战，公司将坚持“自主创芯，助力核心芯片国产化”的战略定位，深耕“功率器件+功率 IC”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高可靠、新能源、智能电网及工业控制等高附加值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

新、产品迭代与市场拓展，深化产业链协同，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功率半导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举措如下：

1、深化研发创新体系，构建核心技术壁垒

研发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将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丰富产品矩阵。巩固平面 MOSFET、FRMOS、沟槽 MOSFET、超结 MOSFET 等成熟产品的市场地位，针对 BMS、电机驱动等核心应用场景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加快第三代半导体国产化突破，推进第 3 代 SiC MOSFET、集成 SBD 与 ESD 保护器件的迭代及量产工作，重点适配新能源汽车、OBC、电驱系统等高端场景，实现 SiC 产品系列化发展与市场深度渗透。

2、精准拓展市场应用，强化“器件+IC”协同优势

围绕电源管理与电机驱动两大核心方向，完善电源管理 IC（隔离/非隔离 DC-DC、PFC 等）、电机驱动 IC（单相/三相全桥、半桥驱动）的产品谱系，推动技术迭代与应用场景适配。推进器件与 IC 融合创新，加快智能功率模块（IPM）、大电流固态继电器（适配 SiC 器件）的研发与认证进程，缩短客户研发周期，降低客户系统整体成本。

3、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深化业务协同整合

持续加大高技术人才引进力度，优化研发团队结构，提升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完善内部培养机制，推广“传、帮、带”模式，构建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高素质技术创新团队。深化控股子公司众享科技与总部的业务协同，快速整合市场、客户、技术及供应链资源，实现并购驱动的业务增长；通过产品矩阵的拓展与丰富，增强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4、强化风险防控体系，提质增效严控成本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确保高质量健康发展。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动态调整产能规划与库存管理策略，避免库存积压风险。同时，优化国内客户结构，平衡高可靠领域与消费、工控领域的业务占比，提升公司抗行业周期风险能力。

针对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竞争态势，优化委外晶圆、封装测试的采购体系，与国内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严格

执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强化产品设计、流片、封装、测试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以卓越品质赢得市场认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